

## 画溪街道 01-05-17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委托，对画溪街道01-05-17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画溪街道 01-05-17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

3、项目内容：本项目位于长兴县画溪街道雒州大道与长和路交叉口西南侧，总用地面积约 4051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119270.59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住宅用房、商业用房、九场景配套用房、社区其他配套用房等。

项目总投资 8.5 亿元。项目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。

项目建设期初步安排：2024 年 7 月-2026 年 12 月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